

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係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暨支用要點」訂定，自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一日修訂。為應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將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，考量該區公所在改制後仍有準用本要點之實際需要，及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二點第二項，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情形，即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，爰擬具第十一點修正草案。

**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」第
十一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一、機關之工程，委請他機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<u>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未訂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相關規定前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但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機關之工程，委請他機關辦理者，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為應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在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後，仍有準用本要點之實際需要，及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二點第二項，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情形，即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